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496號

原告 創意家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明正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錦隆、陳淑卿、陳錦川、陳子玄及陳子彤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普通共同訴訟，各共同訴訟人與相對人間固為個別之請求，惟既於同一訴訟程序起訴，而將數訴合併於一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合併計算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0號裁定參照）。另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為：被告陳錦隆、陳淑卿、陳錦川、陳子玄及陳子彤各應給付原告附表所示金額，及自民國110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依前所述，原告既於同一訴訟程序起訴，而將數訴合併於一訴，依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合併計算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（計算式：25萬元+25萬元+25萬元+12萬5,000元+12萬5,000元=100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02 書記官 李昱萱
03

附表：	
被告	金額(新臺幣)
陳錦隆	25萬元
陳淑卿	25萬元
陳錦川	25萬元
陳子玄	12萬5,000元
陳子彤	12萬5,000元